

國立西螺農工職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103年8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第1200036366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置編班及轉班(科)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由行政人員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）、教師代表（班級導師、相關輔導教師）、家長會代表1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其職責如下：
 1. 審核新生編班名單。
 2. 審核高一高二學生申請轉班事宜。
- 四、編班原則：
 1. 註冊組編班依據，依序為新生多元入學管道之成績比序高低，如教育會考成績等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；無入學成績者以電腦亂數隨機編排。
 2. 採特色招生入學學生，因應科特色課程實施需要，採專班上課為原則，若同科招收兩班以上時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 3. 班級人數，以科為單位，班級人數以相同為原則，遇轉入學生時，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 4. 入學新生申請轉科分發，依據教育會考成績換算分數作為分發順序，轉換方式如下表。

會考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換算分數	25	18	13	8	5	3	1
- 五、編班作業程序如下：
 1. 註冊組進行編班。
 2. 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審核新生編班名單。
 3. 學校網頁於開學前公告編班名單。
- 六、轉班原則，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轉班乙次：
 1. 與班級同儕相處關係惡劣，經輔導仍未改善之情形。
 2. 無法適應班級導師帶班方式，經輔導後適應不良者。
 3. 與班級任課教師發生嚴重衝突，經輔導後適應不良者。
 4. 對科課程規畫不符合其個人興趣，造成成績嚴重低落者（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1/2以上），可依本校轉科辦法，提出轉科申請，通過後轉科就讀。
- 七、轉班作業程序如下：
 1. 導師、輔導教師適應不良學生輔導
 2. 學生申請轉班。
 3. 教務處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審查轉班事由及相關文件。
 4. 原班導師、輔導教師報告輔導結果與建議。
 5. 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審核決議轉班。
 6. 註冊組進行編入新班級作業。
 7. 通知家長轉班結果。
- 八、特教生編班及轉班則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